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五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地點：新竹科學工業園區苗栗縣竹南鎮科中路 16 號五樓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總數 39,718,849 股，佔發行股份總數 68,000,000 股之 58.41%。

主席：劉應光



記錄：郭春蓮



出席董事：董事長劉應光、獨立董事傅正輝

列席：特助 陳鎮福、財務長 呂軍甫、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聖忠會計師、
博亞法律事務所 呂佩芳律師

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宣布開會。

一、主席致詞

二、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因營運所需及配合104年5月20日華總一義字第10400058161號令就公司法之修正，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錄附件)。

二、敬請 決議。

決議：本議案經投票表決，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本議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權數：39,668,849 權

表決結果	權數	比率
贊成權數	37,789,454 權	95.26%
反對權數	0 權	0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879,395 權	4.74%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百零四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百零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請參閱本議事錄附件)。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一百零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百零四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錄附件)。

第三案

案由：一百零四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依104年12月30日第六屆第十一次董事會通過修正後公司章程第29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提撥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八為員工酬勞，及提撥董事酬勞不高於千分之一，由董事會決議並報告股東會。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其餘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二、本公司104年度獲利新臺幣607,051,727元(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再扣除累積虧損)，擬提列員工酬勞7.831%計新臺幣47,542,961元及董事酬勞0.097%計新臺幣594,287元，均以現金發放。

三、俟股東常會通過修正公司章程後，再行辦理發放事宜。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百零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一百零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及營業報告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其中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聖忠會計師及徐永堅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在案。

2.營業報告書、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一百零四年度財務報表(請參閱本議事錄附件)。

決議：本議案經投票表決，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本議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權數:39,668,849 權

表決結果	權數	比率
贊成權數	37,789,454 權	95.26%
反對權數	0 權	0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879,395 權	4.74%

第二案

案由：一百零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一百零四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議事錄附件)。

決議：本議案經投票表決，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本議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權數:39,668,849 權

表決結果	權數	比率
贊成權數	37,789,454 權	95.26%
反對權數	0 權	0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879,395 權	4.74%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因營運所需，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錄附件)。

二、敬請 決議。

決議：本議案經投票表決，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本議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權數:39,668,849 權

表決結果	權數	比率
贊成權數	37,789,454 權	95.26%
反對權數	0 權	0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879,395 權	4.74%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原 條 次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理由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有關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任期三年， <u>董事之選任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u> ，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有關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配合董事選舉全面改採提名制
第十七條之二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 及第 183 條之規定，本公司前條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 及第 183 條之規定，本公司前條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配合董事選舉全面改採提名制
第廿九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純益，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撥補虧損 (二)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三)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四)員工分紅為百分之八，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定之。 (五)董事酬勞不得高於千分之一。 (六)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之可分配盈餘之全部或一部份，由董事會依本條第二項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議案，做為股東紅利，提請股東會議定之。 本公司目前屬成長階段，未來將配合業務發展擴充，盈餘之分派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健全財務結構及保障股東權益。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以不超過三分之二發放股票股利。惟此項股利發放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後，經股東會決議後調整之。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提撥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八為員工酬勞，及提撥董事酬勞不低於千分之一，由董事會決議並報告股東會。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其餘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依據104.5.20華總一義字第10400058161號令修正。
第廿九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併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	依據104.5.20華總一義字第10400058161號令修正。

原 條 次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理由
		<p>事會擬定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p> <p>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股東股息紅利就累積可分配盈餘提撥，其中應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五。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少於股息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p>	
第卅四條	<p>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九十年四月十九日訂立。</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一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四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日。</p>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p> <p>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p> <p>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p> <p>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五日。</p>	<p>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九十年四月十九日訂立。</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一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四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日。</p>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p> <p>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p> <p>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p> <p>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p>	增列修訂日期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104 年全球經濟表現疲弱，受到國際原油價格走跌，台灣出口持續衰退，主計處公佈 104 年全年 GDP 僅 0.85%，為近 6 年以來最差表現。然而本公司在 104 年的衰退經營環境下，毅然交出了亮麗的成績單。依據國發會經濟發展處 104 年 12 月的報告預估 105 年全球經濟可望優於 104 年，半導體庫存水位漸趨正常，電子產品外銷動能應可逐漸改善；但新興國家景氣持續走緩，拖慢全球經濟復甦時程，影響出口動能復甦。整體而言，雖然景氣復甦緩慢，但 105 年經濟可望漸入佳境。104 年本公司整體營運如下：

財務表現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4 年度營收淨額為 3,905,394 仟元，較 103 年成長 11.34%；營業毛利為 508,609 仟元，較 103 年成長 34.32%；本期淨利為 515,030 仟元，每股稅後盈餘為 8.11 元。

項目	103 年(個體)		104 年(個體)	
	金額(仟元)	%	金額(仟元)	%
營業收入(淨額)	3,507,719	100	3,905,394	100
營業毛利	378,655	11	508,609	13
本期淨利	323,079	9	515,030	13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4 年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創新研發

公司秉持「深耕核心技術，持續價值創新」的信念，布局半導體、光電、自動化領域先進設備技術的創新研發從不間斷，已獲得豐碩實績，我們在此厚實基礎上持續拓展核心競爭力，延伸佈局醫療及環安相關設備，也獲得初步成果。高科技領域日新月異，產業景氣輪動快速，唯有領先建立紮實的技術根基方能長期穩定地立於不敗之地。在半導體設備技術方面，我們不只垂直整合製造技術獨步全球，在晶圓等級高潔淨度環境之自動化設備技術也居國內領先地位，並且成功將現有自動化設備性能提升，控制晶圓製程環境不受微污染之影響，足以對應未來更先進之次世代奈米製程，已獲得國內晶圓製造大廠之採用。在光電及自動化設備技術方面，我們扎實的研發能力先後吸引美國及德國設備大廠結盟合作，開發先進太陽能電池之自動化設備。目前工業 4.0 及智慧製造議題方興未艾，國際製造業產業結構新一波變革已經開始，結合雲端運算、移動終端、物聯網、大數據、智能網路之工業 4.0 自動化成為下一波產業升級之必要技術，我們已展開此領域之研究佈局，並開始將此關鍵技術運用到半導體廠標準自動化界面、汽車電子產業自動化、太陽能模組全廠無人自動化、智慧醫療設備、工廠安全與環境監控等新的應用領域。以下為 104 年度主要研發成果：

開發完成自動化惰性氣體充填設備，可對應 10 奈米先進半導體製程，並順利導入量產
申請經濟部技術處「3DIC LED 綠能光源雙面對準曝光機設備與系統自主化整合技術開發」科專計畫通過審查
開發汽車電子產品自動化測試線
開發環安含鎳廢水、中水回收等雲端自動化監控專案
開發 e 化行動護理車，並於國內地區醫院測試評估
開發雲端健康工作站，整合個人醫療資訊大數據於雲端資料庫

本公司在半導體及自動化設備相關技術領域居於領先地位。而台灣在半導體設備的資本支出持續雄踞世界首位，在這龐大的需求帶動下，發展先進設備技術之商機前景可期。本公司將同時延伸技術應用之廣度，拓展到各創新領域及新興產業，兼顧研發先進創新技術之深度，發揚工業 4.0 先進設備及自動化核心技術，並將之穩定持續地融入新產品研究開發與應用。

董事長：劉應光



經理人：劉應光



會計主管：鍾曉佩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聖忠會計師及徐永堅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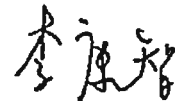
此致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 李康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5)財審報字第 15002849 號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公鑒：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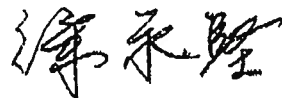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聖忠



會計師

徐永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34097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25 日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492,451	34	\$	563,734	1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422,218	10		433,219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380,185	9		374,994	10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四)及七		211,988	5		249,866	7
130X	存貨	六(五)		723,866	16		671,593	19
1410	預付款項	六(六)		108,406	2		101,597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2,553	-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341,667	76		2,395,003	67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193,718	5		415,822	1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	-		4,107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665,277	15		608,999	1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及八		71,449	2		77,511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八)		7,228	-		7,294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及八		98,944	2		54,300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36,616	24		1,168,033	33
1XXX	資產總計		\$	4,378,283	100	\$	3,563,036	100

(續次頁)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	\$	264,661	6	\$	461,274	13
2170	應付帳款	七		1,428,188	33		1,130,730	3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400,837	9		407,718	1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7,831	1		2,370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四)		84,670	2		123,200	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216,187</u>	<u>51</u>		<u>2,125,292</u>	<u>60</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八)		19,596	-		49,462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六)		6,319	-		7,396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5,915</u>	<u>-</u>		<u>56,858</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2,242,102</u>	<u>51</u>		<u>2,182,150</u>	<u>61</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八)		680,000	16		600,000	17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九)		419,993	9		-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		31,569	1		-	-
3350	未分配盈餘			739,227	17		315,694	9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一)		265,392	6		465,192	13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2,136,181</u>	<u>49</u>		<u>1,380,886</u>	<u>39</u>
3XXX	權益總計			<u>2,136,181</u>	<u>49</u>		<u>1,380,886</u>	<u>39</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4,378,283</u>	<u>100</u>	\$	<u>3,563,036</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應光



經理人：劉應光



會計主管：鍾曉佩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4 金	年 額	度 %	103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二)及七	\$	5,409,181	100	\$	4,602,92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及七	(4,464,762)	(83)	(4,048,224)	(88)
5900 營業毛利			944,419	17		554,701	12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五)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92,183)	(4)	(180,546)	(4)
6200 管理費用		(183,918)	(3)	(172,708)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4,259)	(1)	(48,337)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30,360)	(8)	(401,591)	(9)
6900 營業利益			514,059	9		153,110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三)及七		48,457	1		68,17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四)		3,234	-	(2,342)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七)	(6,663)	-	(5,584)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173)	-	(39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4,855	1		59,858	1
7900 稅前淨利			558,914	10		212,968	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八)	(43,884)	(1)	(6,909)	-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515,030	9		206,059	4
8100 停業單位利益	六(十一)		-	-		117,020	3
8200 本期淨利		\$	515,030	9	\$	323,079	7

(續次頁)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4 金	年 額	度 %	103 金	年 額	度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72	-	(\$	12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二十一)	(6,431)	-		13,063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六(二十一)	(222,104)	(4)	(73,147)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二十一)		2,083	-	(328)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八)		26,652	-		8,77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99,800)	(4)	(51,634)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失之稅後淨額	(\$	199,728)	(4)	(\$	51,763)	(1)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315,302	5	\$	271,316	6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15,030	9	\$	323,079	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15,302	5	\$	271,316	6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九)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8.11	\$		3.43		
9720	停業單位淨利			-			1.95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8.11	\$		5.38		
稀釋每股盈餘									
98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8.02	\$		3.42		
9820	停業單位淨利			-			1.9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8.02	\$		5.35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應光



經理人：劉應光



會計主管：鍾曉佩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		公司		業主		之		權		益	
	普通	股本	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其他	備供出售	現	損	益	總	額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00,000	\$ 271,600	\$ -	\$ -	(\$ 278,856)	\$ 120,955	\$ 395,871	\$ -	\$ 1,109,570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271,600)	-	-	271,600	-	-	-	-			
本期淨利	-	-	-	-	323,079	-	-	-	323,079			
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9)	12,735	(64,369)	(51,763)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00,000	\$ -	\$ -	\$ -	\$ 315,694	\$ 133,690	\$ 331,502	\$ 1,380,886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00,000	\$ -	\$ -	\$ -	\$ 315,694	\$ 133,690	\$ 331,502	\$ 1,380,886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31,569	(31,569)	-	-	-	-			
現金股利	-	-	-	(60,000)	60,000	-	-	(60,000)				
本期淨利	-	-	-	-	515,030	-	-	-	515,030			
員工認股權之酬勞成本	-	12,722	7,271	-	-	-	-	-	19,993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80,000	400,000	-	-	-	-	-	-	480,000			
其他綜合損益	-	-	-	-	72	(4,348)	(195,452)	(199,728)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80,000	\$ 412,722	\$ 7,271	\$ 31,569	\$ 739,227	\$ 129,342	\$ 136,050	\$ 2,136,181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應光



經理人：劉應光



會計主管：鍾曉佩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558,914	\$ 212,968
停業單位稅前淨利		-	117,020
合併稅前淨利		558,914	329,988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六(二十五)	71,601	61,233
各項攤提	六(二十五)	13,874	13,752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二十七)	19,993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四)	545	3,225
應付款項轉列收入	六(二十三)	-	(18,80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六(七)	173	390
呆帳提列(轉列收入)費用提列數		2,415	(31,83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六(二十四)	1,951	(8,735)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七)	6,663	5,584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三)	(1,710)	(3,266)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三)	(11,914)	(19,508)
負債準備(迴轉)提列數	六(十四)	(23,026)	98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12,952	84,114
應收帳款-關係人		3,658	(176,160)
其他應收款	(142,681)	35,285
存貨	(56,743)	166,574)
預付款項	(7,514)	42,644)
其他流動資產	(2,553)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289,690	(140,747)
其他應付款		52,656	179,039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	(138,595)
其他流動負債	(15,043)	(34,684)
應計退休金負債	(720)	(9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773,181	(68,045)
支付所得稅	(11,638)	77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61,543	(67,27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	(113,585)	(71,064)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59,467)	(24,712)
應收付代採購原料款項減少(增加)		103,985	(21,535)
收取股利		11,914	19,624
處分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4,065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89	750
收取利息		1,710	3,266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9,40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0,889)	(84,26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95,073)	246,830
支付利息	(6,663)	(5,584)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357)	777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	(60,000)	-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六(十八)	480,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7,907	242,02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影響		156	12,66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928,717	103,14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63,734	460,58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92,451	\$ 563,734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應光



經理人：劉應光



會計主管：鍾曉佩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5)財審報字第 15002848 號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聖忠



會計師

徐永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34097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25 日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971,857	28	\$	289,260	1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368,658	11		430,195	1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74,017	2		-	-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四)		39,676	1		216,334	8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284,549	8		281,852	11
130X	存貨	六(五)		252,781	7		182,795	7
1410	預付款項	六(六)		36,070	1		24,774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027,608	58		1,425,210	55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193,718	5		415,822	16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1,046,557	30		555,842	2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149,445	4		119,994	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及八		71,449	2		77,511	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及八		35,359	1		4,356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496,528	42		1,173,525	45
1XXX	資產總計		\$	3,524,136	100	\$	2,598,735	100

(續次頁)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及八	\$	199,000	6	\$	303,000	12
2170	應付帳款			332,603	9		249,246	1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416,347	12		246,674	10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338,467	9		322,230	1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八)		37,830	1		2,370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四)		37,793	1		37,471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362,040</u>	<u>38</u>		<u>1,160,991</u>	<u>45</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八)		19,596	1		49,462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七)		6,319	-		7,396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5,915</u>	<u>1</u>		<u>56,858</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1,387,955</u>	<u>39</u>		<u>1,217,849</u>	<u>47</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八)		680,000	19		600,000	23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九)		419,993	12		-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		31,569	1		-	-
3350	未分配盈餘			739,227	21		315,694	1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一)		265,392	8		465,192	18
3XXX	權益總計			<u>2,136,181</u>	<u>61</u>		<u>1,380,886</u>	<u>53</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3,524,136</u>	<u>100</u>	\$	<u>2,598,735</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應光



經理人：劉應光



會計主管：鍾曉佩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二)及七	\$	3,905,394	100	\$	3,507,71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及七	(3,396,785)	(87)	(3,129,064)	(89)
5900 營業毛利			508,609	13		378,655	11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五)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48,616)	(4)	(120,754)	(4)
6200 管理費用		(114,849)	(3)	(84,051)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4,259)	(1)	(48,337)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17,724)	(8)	(253,142)	(7)
6900 營業利益			190,885	5		125,513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三)及七		45,942	1		56,477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四)	(24,725)	(1)	(20,593)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七)	(4,268)	-	(3,810)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351,080	9		14,19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68,029	9		87,455	2
7900 稅前淨利			558,914	14		212,968	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八)	(43,884)	(1)	(6,909)	-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515,030	13		206,059	6
8100 停業單位利益	六(十一)		-	-		117,020	3
8200 本期淨利		\$	515,030	13	\$	323,079	9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二十一)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72	-	(\$	12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6,431)	-		13,063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 價損益		(222,104)	(6)	(73,147)	(2)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 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			2,083	-	(328)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六(二十八)		26,652	1		8,778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失之稅後淨額		(\$	199,728)	(5)	(\$	51,763)	(1)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315,302	8	\$	271,316	8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九)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8.11	\$		3.43
9720 停業單位淨利				-			1.95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8.11	\$		5.38
稀釋每股盈餘							
98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8.02	\$		3.42
9820 停業單位淨利				-			1.9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8.02	\$		5.35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應光



經理人：劉應光



會計主管：鍾曉佩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利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其他	權益		總額
						其他權益	總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權益	
<u>103年度</u>								
	103年1月1日餘額	\$ 600,000	\$ 271,600	\$ -	(\$ 278,856)	\$ 120,955	\$ 395,871	\$ 1,109,570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271,600)	-	271,600	-	-	-
	本期淨利	-	-	-	323,079	-	-	323,079
	其他綜合損益	-	-	-	(129)	12,735	(64,369)	(51,763)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600,000	\$ -	\$ -	\$ 315,694	\$ 133,690	\$ 331,502	\$ 1,380,886
<u>104年度</u>								
	104年1月1日餘額	\$ 600,000	\$ -	\$ -	\$ 315,694	\$ 133,690	\$ 331,502	\$ 1,380,886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31,569	(31,569)	-	-	-
	現金股利	-	-	-	(60,000)	-	-	(60,000)
	本期淨利	-	-	-	515,030	-	-	515,030
	員工認股權之酬勞成本	-	12,722	7,271	-	-	-	19,993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80,000	400,000	-	-	-	-	480,000
	其他綜合損益	-	-	-	72	(4,348)	(195,452)	(199,728)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680,000	\$ 412,722	\$ 7,271	\$ 739,227	\$ 129,342	\$ 136,050	\$ 2,136,181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應光



經理人：劉應光



會計主管：鍾曉佩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558,914	\$ 212,968
停業單位稅前淨利	六(十一)	-	117,020
本期稅前淨利		558,914	329,988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11,357	14,343
各項攤提	六(二十五)	592	46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9,993	-
呆帳費用提列數		2,415	7,38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六(七)	(351,080)	(68,859)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三)	(11,914)	(19,508)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三)	(702)	(2,448)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七)	4,268	3,81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六(二十四)	1,951	(8,735)
處分不動廠、廠房及設備利益		-	(3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59,122	(6,986)
應收帳款-關係人		(74,017)	37,339
其他應收款		83	5,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306)	13,582
存貨		(69,986)	(56,255)
預付款項		(11,296)	3,98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83,357	(479,068)
應付帳款-關係人		169,673	(9,119)
其他應付款		54,189	80,43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489	(38,351)
其他流動負債		322	(12,423)
應計退休金負債		(647)	(9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447,777	(205,345)
支付所得稅		(11,637)	(77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36,140	(206,12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150,000)	(243,186)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資產	六(三十)	(27,446)	(785)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1,595)	86
應收付代採購原料款項		127,443	142,687
收取股利		11,914	19,624
處分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4,065	-
收取利息		702	2,448
處分不動廠、廠房及設備之價款		-	31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9,404
資金貸與子公司款項減少		-	88,21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64,917)	18,52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04,000)	153,000
支付利息		(4,268)	(3,81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358)	777
發放現金股利		(60,000)	-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六(十八)	480,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11,374	149,96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82,597	(37,62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89,260	326,88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71,857	\$ 289,260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應光



經理人：劉應光



會計主管：鍾曉佩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一百零四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224,123,845
加(減)：民國 104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73,014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224,196,859
加(減)：民國 104 年度稅後淨利	515,030,275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1,503,028)
可供分配盈餘	687,724,106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 (每股 4 元)	(272,0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415,724,106
附註：	
本案俟 105 年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	

董事長：劉應光



經理人：劉應光



會計主管：鍾曉佩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 條 次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理由
第一條	<p>目的及法源依據 為符合法令並加強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管理，特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證期局) 91.12.10(九一)台財政(一)第 0910006105 號函、96.1.19 金管證一字第 0960001463 號函及 101.2.13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04588 號函之規定修訂之。</p>	<p>目的及法源依據 為符合法令並加強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管理，特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規定之「<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相關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p>	配合法令異動修訂
第三條	<p><u>名詞定義</u> 1) <u>衍生性商品</u>：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2) <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u>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人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3) <u>本處理程序所稱之『關係人、子公司』</u>，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4) <u>本處理程序所稱之『事實發生日』</u>，原則上以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為準(以孰前者為準)。但屬需經主管機構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構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5) <u>本處理程序所稱之『專業估價者』</u>，係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者 6) <u>本處理程序所稱之『一年內』</u>，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準</p>	<p><u>本處理程序之名詞定義</u> 1) 刪除 2) <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u>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人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3) <u>關係人、子公司</u>：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4) <u>事實發生日</u>：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5) <u>專業估價者</u>：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6) 刪除 7) 刪除 8) <u>總資產百分之十</u>：指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衍生性商品定義於第十六條說明。 2. 一年內之定義於各條款中分別說明。 3. 文字修訂。

原 條 次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理由
	<p>則相關規定公告、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或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7)本處理程序所稱之『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p>8)本處理程序所稱『總資產百分之十』係指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第四條	<p>取得或處分資產評估及作業程序(略)</p> <p>3)衍生性商品的評估，財務主管應定期召集相關人員會議，檢討操作策略與績效。原則上交易部位及績效應每月呈報財務最高主管及每季呈報總經理。</p> <p>(略)</p>	<p>取得或處分資產評估及作業程序(略)</p> <p>3)刪除(略)</p>	併入第十六條規範。
第六條	<p>公告申報程序</p> <p>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u>證期局</u>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略)</p> <p>(C)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D)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略)</p> <p>(4)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伍億元以上。(以公司預計投入之金額為計算基準)。</u></p> <p>(略)</p> <p>3)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u>證期局</u>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公告申報程序</p> <p>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u>金管會</u>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略)</p> <p>(C)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u>本處理程序</u>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D)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略)</p> <p>(4)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u></p> <p>(略)</p> <p>3)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u>金管會</u>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1. 主管機關名稱異動。</p> <p>2. 文字修訂。</p>

原 條 次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理由
	(略) 6)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略)	(略) 6)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 <u>金管會</u> 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略)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範圍及額度 1)本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A)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 <u>經會計師簽證之淨值</u> 百分之四十為限。 (B)投資有價證券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 <u>經會計師簽證之淨值</u> 。 (C)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 <u>經會計師簽證之淨值</u> 之百分之八十五。 2)本公司綜合持股百分之五十(含)以上之子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之限額不得逾下列規定： (A)不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 (B)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 <u>經會計師簽證之淨值</u> 之百分之八十。 (C)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 <u>經會計師簽證之淨值</u> 之百分之八十。	取得或處分資產範圍及額度 1)本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A)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B)投資有價證券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C)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八十五。 2)本公司綜合持股百分之五十(含)以上之子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之限額不得逾下列規定： (A)不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 (B)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八十。 (C)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八十。	文字修訂
第八條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1)對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照「 <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 」之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 <u>提報公司及本公司董事會核備，修正時亦同。</u> (略) 3)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程序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本公司亦應代子公司依本程序規定公告、申報及抄送相關單位。 (略)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1)對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照「 <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 」之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 <u>修正時亦同。</u> (略) 3)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本公司亦應代子公司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申報及抄送相關單位。 (略)	1. 簡化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修訂程序。 2. 文字修訂。
第九條	相關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之處罰 本公司相關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時，依本公司『 <u>人事管理作業程序</u> 』之規定處理。	相關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之處罰 本公司相關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時，依本公司 <u>人事管理作業程序</u> 之規定處理。	文字修訂
第十條	專業估價機構之估價報告	評估程序	彙整規範取得

原 條 次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理由
	<p>(略)</p> <p>2)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項規定辦理。</p> <p>3)本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略)</p> <p>2)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u>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u>，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3)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4)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5)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6)本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u>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u></p>	<p>或處分資產之評估程序。</p>
<p>第十一條</p>	<p><u>會計師意見</u></p> <p>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A)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B)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p> <p>2)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本公司或交易他方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併入第十條彙整規範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程序。</p>

原 條 次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理由
	<p>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3)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4)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5)本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第十二條	<p>(略)</p> <p>2)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略)</p>	<p>(略)</p> <p>2)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u>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提交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通過者免再計入。</u></p> <p>(略)</p>	文字調整。
第十五條	<p>1)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三條及十四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A)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本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略)</p> <p>2)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期局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略)</p>	<p>1)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三條及十四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A)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u>公開發行公司</u>，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略)</p> <p>2)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u>金管會</u>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略)</p>	文字調整。
第十六條	<p>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u>交易原則與方針：</u></p> <p>1)<u>交易種類：</u></p> <p>(A)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u>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u></p>	<p>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u>交易原則與方針：</u></p> <p>1)<u>得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種類：</u></p> <p>(A)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u>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p>	<p>1. 文字修訂。</p> <p>2. 損失上限不再依避險性與非避險性規範，一律以契約金額20%為損失上限。</p>

原 條 次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理由																										
	<p>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p> <p>(B)本處理程序所稱之遠期契約，並不包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保證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略)</p> <p>2)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能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需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p> <p>3)權責劃分 (A)財務部：負責外匯管理系統，如收集外匯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及操作技巧等。並接受最高財會主管之指示，授權管理外匯部位，依據公司政策規避風險。 (B)會計部：負責交易之確認、交割及登錄明細。 (C)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1)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9 1339 742 1500"> <thead> <tr> <th>核決權人</th> <th>每日交易權限</th> <th>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th> </tr> </thead> <tbody> <tr> <td>最高財會主管</td> <td>US\$0.5M 以下</td> <td>US\$1.5M 以下(含)</td> </tr> <tr> <td>總經理</td> <td>US\$0.5M-2M(含)</td> <td>US\$5M 以下(含)</td> </tr> <tr> <td>董事長</td> <td>US\$2M 以上</td> <td>US\$10M 以下(含)</td> </tr> </tbody> </table> <p>(略)</p> <p>(E)績效評估 (1)避險性交易 (a)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b)為充分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p> <p>(略)</p> <p>(F)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契約總額</p>	核決權人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最高財會主管	US\$0.5M 以下	US\$1.5M 以下(含)	總經理	US\$0.5M-2M(含)	US\$5M 以下(含)	董事長	US\$2M 以上	US\$10M 以下(含)	<p>，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p> <p>(B)本處理程序所稱之遠期契約，並不包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略)</p> <p>2)經營或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規避風險為原則並以公司因業務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或資產負債就到期日、金額及幣別互抵後之淨部位進行避險。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需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p> <p>3)權責劃分 (A)財務部： (1)擬定公司金融商品避險策略。 (2)蒐集市場資訊進行分析、研判。 (3)定期計算部位，提出交易之建議及申請，並於權責主管核准後執行交易。 (4)定期評估操作策略及績效並於董事會報告。 (B)會計部：負責交易之交割及帳務處理。 (C)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1)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a)交易承作：本公司經授權之交易人員須依據本公司因業務所產生之淨部位承作交易，每筆交易之授權額度及層級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58 1406 1204 1541"> <thead> <tr> <th>核決權人</th> <th>單筆交易之授權額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最高財會主管</td> <td>等值美金五十萬元以下</td> </tr> <tr> <td>總經理</td> <td>等值美金五十萬元至兩百萬元(含)</td> </tr> <tr> <td>董事長</td> <td>等值美金兩百萬元以上</td> </tr> </tbody> </table> <p>(b)每筆交易完成後，需經最高財會主管及下列層級完成內部書面簽核：</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58 1641 1204 1742"> <thead> <tr> <th>核決權人</th> <th>單筆交易之授權額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總經理</td> <td>等值美金五十萬元(含)以下</td> </tr> <tr> <td>董事長</td> <td>等值美金五十萬元以上</td> </tr> </tbody> </table> <p>(略)</p> <p>4)績效評估 (A)避險性交易 (1)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2)為充分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p>	核決權人	單筆交易之授權額度	最高財會主管	等值美金五十萬元以下	總經理	等值美金五十萬元至兩百萬元(含)	董事長	等值美金兩百萬元以上	核決權人	單筆交易之授權額度	總經理	等值美金五十萬元(含)以下	董事長	等值美金五十萬元以上	<p>3. 明確規範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流程。</p>
核決權人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最高財會主管	US\$0.5M 以下	US\$1.5M 以下(含)																											
總經理	US\$0.5M-2M(含)	US\$5M 以下(含)																											
董事長	US\$2M 以上	US\$10M 以下(含)																											
核決權人	單筆交易之授權額度																												
最高財會主管	等值美金五十萬元以下																												
總經理	等值美金五十萬元至兩百萬元(含)																												
董事長	等值美金兩百萬元以上																												
核決權人	單筆交易之授權額度																												
總經理	等值美金五十萬元(含)以下																												
董事長	等值美金五十萬元以上																												

原 條 次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理由
	<p>(a)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三分之二為限，如超出三分之二應呈報董事長核准之。</p> <p>(b)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1,000萬元為限，超過上述之金額，須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p> <p>(2)損失上限之訂定</p> <p>(a)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故無損失上限設定之必要。</p> <p>(b)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董事長，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p> <p>(c)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二萬元或交易合約金額百分之五何者為低之金額為損失上限。</p> <p>(d)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30萬元。</p> <p>(略)</p>	<p>風險，操作衍生性商品應按日將操作明細記錄於交易單上，並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p> <p>(略)</p> <p>5)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p> <p>(A)契約總額 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任一時點，累計未結清契約總餘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p> <p>(B)契約損失上限</p> <p>(1)個別契約：為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二十。</p> <p>(2)全部契約：為總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二十。</p> <p>(略)</p> <p>執行流程：</p> <p>1)執行交易：財務部門交易人員依交易授權額度取得核准後向金融機構進行交易。每筆交易完成後，根據金融機構成交回報立即填製交易單，經授權主管簽核，將交易單影本送交會計部門入帳。</p> <p>2)交易確認：由財務部門非交易人員與銀行確認交易明細。</p> <p>3)執行交割：財務人員於交割日登錄交割資料，並將相關文件交予會計部門入帳。</p> <p>4)月底評價：財務部門應每月底製作市價評估報表送交會計部門做為會計評價之依據。</p>	
第十七條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p> <p>1)風險管理範圍，應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p> <p>2)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p> <p>(略)</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p> <p>1)風險管理範圍，應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p> <p>(A)信用風險：本公司交易對象限與公司有往來之銀行或國際知名之金融機構，並能提供專業資訊者</p>	<p>1. 詳細定義各種風險。</p> <p>2. 文字修訂。</p>

原 條 次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理由
	5)其他重要風險管理措施。	<p>為原則。</p> <p>(B)市場風險：本公司對衍生性金融商品，因利率、匯率變化或其他因素所造成市價變動之風險，應隨時加以控管。</p> <p>(C)流動性風險：為確保流動性，交易之對象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p> <p>(D)現金流量：本公司應維持足夠之速動資產及融資額度以應交割資金之需求。</p> <p>(E)作業風險：本公司明定授權額度及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p> <p>(F)法律風險：本公司和交易對手所簽署的文件必須經過法務專家或相關人員的核閱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p> <p>2)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p> <p>(略)</p> <p>5)刪除</p>	
第十八條	<p>1)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p>(A)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p> <p>(B)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2)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之監督管理原則：</p> <p>(A)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細則辦理。</p> <p>(略)</p>	<p>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處理情形</p> <p>1)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應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2)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p> <p>(A)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及法令規定辦理。</p> <p>(略)</p> <p>3)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文字修訂。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十七條第四款、第十八條第一款第二項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本公司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十七條第四款、第十八條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文字修訂。
第二十條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於次年二月底前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畫執行情形，依規定格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內部稽核制度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	文字修訂。

原 條 次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理由
	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證期會備查，並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改善情形，以網際網路系統申報證期會備查。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委員。	員會委員。	
第二十三條	<p>1) <u>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局同意者外，應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u></p> <p>2) <u>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u></p> <p>(略)</p>	<p>1) <u>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本公司與其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u></p> <p>2) <u>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本公司與其他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u></p> <p>(略)</p>	文字修訂。
第二十八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三、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文字修訂。
第二十九條	<p>其他事項</p> <p>1) <u>本程序未盡事宜部分，依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若主管機關對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有所修正原發佈函令時，本公司應從其新函令之規定。</u></p> <p>2) <u>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3) <u>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u></p> <p>4) <u>本公司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u></p> <p>5) <u>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6) <u>董事長得依據本作業處理程序另擬訂更保守管理原則，經董事會以三分之二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以三分之二表決通過後優先實施，修正時亦同。</u></p>	<p>其他事項</p> <p>1) <u>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部分，依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u></p> <p>2) <u>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p> <p>3) <u>訂定或修正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4) <u>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有董事表示意義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u></p>	文字修訂。